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大感光”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相关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进行了专门培训。培训情况如下：

一、 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金仁杰、陈赞

（三）培训时间：2020 年 1 月 10 日

（四）培训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培训人员：金仁杰

（六）培训对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相关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

（七）培训内容：结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向参与培训的人员讲解了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内控规范、减持规定等内容。

二、 上市公司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上市公司积极予以配合，保证

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达到了良好的效果。现场培训后，保荐机构向容大感光提供了讲义课件及相关学习资料，提请公司转发至其他因故未参加培训的人员，以供自学。

三、 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

通过本次培训，参会人员对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内部控制及股票买卖的法规体系及监管理念有了更深入的理解，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之签盖页）

保荐代表人： 金仁杰

金仁杰

陈赞

陈 赞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月20日